

子洲县 2024 年度民政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子洲县民政局



评价方式: 子洲县民政局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5 年 2 月 21 日

子洲县财政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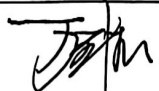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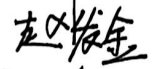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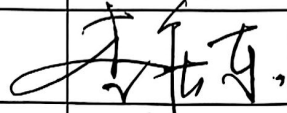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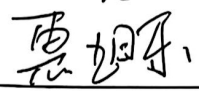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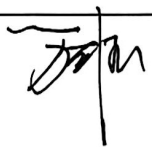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子洲县民政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保障	1、在职人员工资、降温、取暖、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增资等发放 2、退休人员补助和遗属补助发放 2. 日常办公、差旅、电话、水电暖、物业、维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 等日常运行支出	全额完成	219.51	219.51		219.51	219.51			100%	
履职项目业务经费	社区建设补助等	全额完成	16507.54	16507.54		16507.54	16507.54			100%	
金额合计			16727.05	16727.05		16727.05	16727.05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在职人员工资、降温、取暖、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增资等发放。退休人员补助和遗属补助发放； 2、日常办公、差旅、电话、水电暖、物业、维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3、社区建设、幸福院建设项目支出，确保城市建设平稳推进，进一步完善养老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1、在职人员工资、降温、取暖、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增资等发放。退休人员补助和遗属补助发放； 2、日常办公、差旅、电话、水电暖、物业、维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3、社区建设、幸福院建设项目支出，确保城市建设平稳推进，进一步完善养老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数	≥52 人	≥52 人	4	4
			社会救助人数	>1 万人	>1 万人	4	4
			智慧居家养老服务保障人数	≥650 人	≥650 人	4	4
			困难群众保障人数	≥11905 户	≥11905 户	4	4
			残疾人补助人数	≥10000 人	≥10000 人	4	4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准确率	=100%	=100%	3	3
			智慧居家保障对象准确率	=100%	=100%	3	3
			困难群众保障精准率	=100%	=100%	3	3
			残疾人生活补贴准确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及时	及时	2	2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保障	≤219.51 万元	≤219.51 万元	4	2
		履职项目业务经费	≤16607.54 万元	≤16607.54 万元	3	2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条件	改善	改善	6	6
		改善老年人养老生活条件	改善	改善	6	6
		重症精神病患者生活需求满足度	改善	改善	6	6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条件	保障	保障	6	6
		提高社会稳定性	提高	提高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

二、评价小组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万 雄	局 长	民政局	
赵发金	副局长	民政局	
李庆东	副局长	民政局	
马 旭	主任科员	民政局	
惠旭东	干事	民政局	
续建森	干事	民政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三、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一）部门（单位）概况

子洲县民政局是县政府的职能部门，全系统是全额财政拨款，主要负责全县的城乡低保工作、特困供养人员工作；残疾人、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孤儿、婚姻登记、社团管理、地名审批、乡镇村委换届等工作。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下属 5 个科级单位，分别是子洲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子洲县婚姻登记中心、子洲县敬老院、子洲县养老服务中心、子洲县老龄服务中心。全系统编制 48 名，其中行政编 6 名，事业编 42 名；实有人员 52 名，在职人员 52 名，退休人员 22 名。

2024 年总收入为 167270506.72 元，支出 167270506.72 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中基本支出为 219.51 万元，项目为 165075403.28 元，2024 年总体目标：一、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截止 12 月底，累计排查 25426 人次，发现问题 35 条，整改完成率 100%，追回违规资金 8.68 万元；二、构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分层救助、分类施策。截止 12 月底，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11269 户 15880 人，城乡特困对象 1200 户 1278 人，实施临时救助 26079 人次，共计发放各类保障金 1.57 亿。牵头完成了 10528 吨困难群众冬季取暖运煤和 12936 户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物资发放等民

生工作，为困难群众过一个温暖、祥和的春节提供了坚实的物资基础。

三、稳步推进区划地名工作。全面完成了 2024 年界线联合检查工作、市县镇三级界线界桩的管理维护工作，以及 9 条无名道路命名工作，推动区划地名工作不断完善。四是婚姻登记更加便捷高效。实行了从“市内通办”到“全省通办”延伸至“跨省通办”的利民服务，对人户分离，长期外出工作、生活、学习的群众带来了极大便利。截止目前，共受理结婚登记 458 对，受理离婚申请 218 对，实际办理离婚 123 对，经调解放弃离婚 95 对。五是深入推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对我县 212 家社会组织，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社会组织年检工作，注销社会组织 17 个，彻底清除了“僵尸型”社会组织。

2024 年我单位积极开展年度绩效目标编制，绩效事中监控管控，以及绩效评价，全过程、全覆盖的完成了绩效相关任务。同时也积极参加财政部门组织各种绩效目标业务、绩效监控和绩效再评价等相关培训，在不断提升绩效业务水平的前提下认真对待绩效各项工作。此次自评工作，也是成立自评小组，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指标进行绩效自评工作。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根据县委县政府和县财政局的安排，本单位全体人员经过一年的努力工作，圆满完成了 2024 年的工作目标任务。

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日常评估 2024 年 1 至 12 月 31 日单位共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7 项目，涉及资金 432.02 万元，其中：予以支持 7 项，资金总额 432.02 万元

绩效自评工作：公开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涉及资金 1.66 亿元、公开项目绩效自评 10 项涉及资金 925.61 万元涉及资金元。

认真开展了绩效学习与绩效目标监控工作：根据文件精神，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认真参与财政部门组织各种绩效目标业务、绩效监控和绩效再评价等相关培训学习。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次及绩效完成情况的分析

本次整体绩效评价满分 100 分，自评总得分为 97 分，等级为“优”。主要涉及预算执行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时效指标完成情况、成本指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以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预算执行率共 10 分，得 10 分，占总分的 10%，全年预算 167270506.72 元，执行 167270506.72 元，预算执行率 100%。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共 20 分，得 20 分，占总分的 20%，年初设定的数量目标全部完成。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共 12 分，得 12 分，占总分的 12%，年初设定的质量目标全部完成。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共 12 分，得 12 分，占总分的 12%，年初设定的

时效目标全部完成。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共 7 分，得 4 分，占总分的 7%，年初设定的基本支出保障经费 220.72 万元，实际完成 175.83 万元，原因是职能调整变化，社区专职人员经费不在发放；履职项目业务经费≤673.02 万元，实际完成 16507.54 万元，原因是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共 30 分，得 30 分，占总分的 30%，全部为社会效益，效益全部实现；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共 10 分，得 10 分。年初设定服务对象满意度≥95%完成。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通过此次自评，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实现，但工作中仍有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预算不够精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预算细化时将功能科目用错，导致决算时做了调整。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引起我单位高度重视，及时进行问题梳理和整改工作，切实改进工作中的不足和缺陷，有效提高单位履职能力及资金使用效率，且根据安排将自评结果在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